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

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发布的相关通知。本人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均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清楚、充分了解并理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考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等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填报的报考信息、提交考试资格审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

2. 保证自觉服从学校、学院的统一安排，自觉接受学校、学院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保证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试规则，诚信考试，不违规、不作弊。

4. 除我校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保存或传播与考试相关的内容。

5. 保证本次考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理结果，接受将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本人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本人人事档案，给予停考 1 至 3 年的处罚等相关处理。

考生编号：

承诺人（手写签名）：

时 间：2021 年 月 日